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价格函〔2024〕74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函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明确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电价政策有关情况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67号）明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供电区域范围内相应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其中“保鲜仓储设施”是指上述企业在农村建设的具备冷藏、冷冻、保温等温度控制功能的恒温库及冷库。

对满足上述政策规定的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用电，用电价格按保鲜仓储设施所在供电区域范围内相应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如其现执行用电价格水平低于相应的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水平的，

按现行电价水平执行。其他地方电网可参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